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春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周静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同意提名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将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总部平台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 2016 年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实施平台分类改革转型，提升平台运作效率，实现平台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的全

面达成，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总部平台改革方案》。《公司总部平台改革方案》基于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和服务支持的需要，对公司技术平台、投资平台、资金平台、海外平台、供应链平台、管控平台分类进行了设计，明确了各平台的功能定位和管理模式，同时对各平台设置和职责进行了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应对电池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寻求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产业规模与综合竞争能力，同意长虹新能源以人民币 6046.40 万元收购劲狮王电池工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劲狮王”）持有的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狮”）80%股权。

浙江飞狮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春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主要从事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电芯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制造，香港劲狮王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虹新能源持有浙江飞狮 80%股权，香港劲狮王持有浙江飞狮 20%股权。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6〕36 号《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浙江飞狮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558.93 万元。经长虹新能源与香港劲狮王协商，浙江飞狮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6046.40 万元。

本次并购事项尚需经绵阳市国资委及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根据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静：女，1984年2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